臺灣新北地方法院刑事附帶民事訴訟裁定

115年度附民字第2329號

原　　告　左麗珍

被　　告　林慧中

（另案於法務部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執行中）

上列被告因詐欺案件（本院115年度金訴字第96號），經原告提起請求損害賠償之附帶民事訴訟，因事件繁雜非經長久之時日不能終結其審判，應依刑事訴訟法第504條第1項前段，將本件附帶民事訴訟移送本院民事庭，特此裁定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9　　月　　21　　日

刑事第七庭　審判長法　官　曾淑娟

法　官　王玲櫻

法　官　莊婷羽

上列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書記官　謝孟芹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9　　月　　23　　日